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子孟、吴云天、曹丰

2023年8月30日